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变更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科创”）变更为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力科创和辉隆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宜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力金融”）控股股东新力科创拟将合计持有的新力金融 120,999,907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辉隆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辉隆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 120,999,9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 9 月 26 日，新力科创与辉隆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

让协议存在附生效条件，尚需辉隆投资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辉隆投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上市公司之新力金融控股权等事项的议案》，同意辉隆投资按照 82,885.00 万元交易价款收购新力科创持有的新力金融 120,999,907 股股份，至此辉隆投资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鉴于新力科创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